附件

天津市医疗保障新增定点医药机构

评估合格标准

按照《天津市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办法》（津医保规字〔2021〕7号）和《天津市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办法》（津医保规字〔2021〕8号）等文件规定，医药机构新增医保定点评估，各项要求达到以下标准为合格。

第一章 医疗机构新增定点书面评估合格标准

第一条 天津市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申报材料必需项目。评估合格标准为填写齐全、内容真实，特殊情况要备注原因。

第二条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复印件和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材料必需项目。评估合格标准为按照实际经营类型提供相应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第三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材料非必需项目，法定代表人直接办理的可不提供。评估合格标准为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诊所备案证复印件/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申报材料必需项目。评估合格标准为按照机构类型提供相应材料，最初发证时间不晚于机构提交新增申请之日前三个月，相关证件现行有效，按规定进行审批或年度校验且合格。

第五条 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中国人民解放军事业单位有偿服务许可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出具的相关批准资料等主体资质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申报材料必需项目。评估合格标准为按照机构类型提供相应材料，最初发证时间不晚于机构提交新增申请之日前三个月。

第六条 行政审批或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机构评审的结果。申报材料非必需项目，已被评定为一级、二级或三级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交。评估合格标准为机构提供相关部门审批材料的复印件。

第七条 与医疗保障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汇总表。申报材料必需项目。评估合格标准为至少包含医保管理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和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等3项制度。

第八条 医保管理制度。申报材料必需项目。评估合格标准为至少包含医保管理部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情况及职责、科室及医师管理、医保政策培训、医保违法违规违约处理制度等内容。

第九条 统计信息管理制度。申报材料必需项目。评估合格标准为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且包含药品及耗材进销存管理等医保相关内容。

第十条 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申报材料必需项目。评估合格标准为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以医疗机构按相关部门规定通过审批或年度校验为合格。

第十一条 机构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申报材料必需项目。评估合格标准为至少包含机构基本情况、主要科室开展情况、纳入定点后1年内使用医疗保障基金预测性分析等内容。

第十二条 财务制度。申报材料必需项目。评估合格标准为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且应包含药品及耗材进销存管理、医保结算等医保相关内容，按相关部门规定通过审批或年度校验。

第十三条 医疗服务收费和药品价格符合国家规定承诺书。申报材料必需项目。评估合格标准为承诺相关价格和收费符合国家规定。

第十四条 HIS开发商资质证复印件和HIS系统开发协议复印件。申报材料必需项目。评估合格标准为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医疗费联网结算测试验收合格告知书复印件。申报材料必需项目。评估合格标准为是否与属地分中心留存材料一致。

此条是否合格，由接收申报材料的属地分中心审核。凡属地分中心接收材料并提交评估的，则表明经分中心审核与留存材料一致，此条评估结论为合格；凡属地分中心接收材料发现联网结算测试验收合格告知书复印件与分中心留存材料不一致的，须告知机构于5个工作日内补充申报材料。此5个工作日不计入政务服务事项规定的工作时限内。

第十六条 能够按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生物识别、药品追溯系统等监管设施设备承诺书。申报材料必需项目。评估合格标准为机构承诺能够按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生物识别、药品追溯系统等监管设施设备。

第十七条 能够接入市医药采购中心医药采购应用平台的信息系统承诺书。申报材料必需项目。评估合格标准为机构承诺能够按规定接入市医药采购中心医药采购应用平台。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信用报告。申报材料必需项目。评估合格标准为机构提供自“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如属于“信用中国”网站无法查询的合理情形的，可提供情况说明。

第十九条 诚信承诺书。申报材料必需项目。评估合格标准为机构承诺不存在《天津市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办法》（津医保规字〔2021〕7号）第12条所列情形。

第二十条 实际开放科室信息汇总表。申报材料必需项目。评估合格标准为机构按要求提供实际开放科室信息汇总表，实际开放科室应当在执业许可证执业范围内。

第二十一条 住院床位信息汇总表。申报材料非必需项目，开展住院服务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评估合格标准为机构按要求提供住院床位信息汇总表。

第二十二条 医疗器械材料汇总表。申报材料必需项目。评估合格标准为机构按要求提供医疗器械材料汇总表。

第二十三条 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放射诊疗许可证》及其副本。申报材料非必需项目，开展放射相关项目的机构应当提供。评估合格标准为机构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复印件，《放射诊疗许可证》及其副本，且副本当年度的审批校验已通过。

第二十四条 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申报材料必需项目。评估合格标准为机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与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合二为一的相关证件复印件。

第二十五条 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复印件。申报材料非必需项目，与医疗器械注册证合二为一的可不提供。评估合格标准为机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第二十六条 设备生产商企业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检验合格证书等复印件，如有放射设备需提供放射设备安全证复印件。申报材料必需项目。评估合格标准为机构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第二十七条 购买发票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申报材料必需项目。评估合格标准为机构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八条 执业医师信息汇总表。申报材料必需项目。评估合格标准为机构按要求提供执业医师信息汇总表，医师在申报机构注册（变更）时间需在机构申请新增定点之日前，注册机构为本单位和非本单位（多机构）执业医师分别汇总，至少有1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限涉农偏远地区）或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且第一注册地在该医疗机构的医师。

第二十九条 护士信息汇总表。申报材料必需项目。评估合格标准为机构按要求提供护士信息汇总表，护士在申报机构注册（变更）时间需在机构申请新增定点之日前。

第三十条 药师信息汇总表。申报材料非必需项目，设置药房的机构应当提供。评估合格标准为机构按要求提供药师信息汇总表。

第三十一条 医技人员信息汇总表。申报材料非必需项目，开展相关检验、检查项目的机构应当提供。评估合格标准为机构按要求提供医技人员信息汇总表。

第三十二条 其他工作人员信息汇总表。申报材料必需项目。评估合格标准为机构按要求提供其他工作人员信息汇总表，其中医保专（兼）职人员需单独标注，100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机构应设内部医保管理部门，安排专职工作人员。

第二章 医疗机构新增定点现场评估合格标准

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诊所备案证/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原件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申报材料需提交相关材料复印件。查看内容：按照实际经营类型应当具备的证件原件。评估合格标准为原件与机构提交的复印件一致，机构申报材料填报的地址与执业许可证地址一致。

第三十四条 营业执照正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事业单位有偿服务许可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出具的相关批准资料等主体资质原件和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原件。申报材料需提交相关材料复印件。查看内容：按照实际经营类型应当具备的证件原件。评估合格标准为原件与机构提交的复印件一致。

第三十五条 财务管理。部分材料申报时需提交。查看内容：医疗服务收费和药品价格符合国家规定承诺书、财务账册及相关统计表、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相关材料。评估合格标准为现场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财务账册和统计表，公示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相关内容。

第三十六条 药品管理。申报材料不需提交。查看内容：近3个月的药品、耗材的盘点表，现场抽取5-10种药品或耗材，盘点系统中数量与实物数量是否一致，查看近3个月的进销存情况，发票、随货同行单等是否齐全。评估合格标准为盘点表齐全，系统与实物数量相符，近3个月进销存情况相符，发票、随货同行单齐全；如有不相符、不齐全的情况，机构应当提供合理说明；说明是否合理，以评估专家意见为准。

第三十七条 实际开放科室信息汇总表。申报材料必需项目。查看内容：提交的开放科室信息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评估合格标准为提交的开放科室信息与职业许可证副本审批科室保持一致，如有部分科室存在特殊原因不能对外实际开展，应提交合理说明。

第三十八条 门诊分区情况。申报材料不需提交。查看内容：查看有无诊断室、治疗室、配药室、检查检验室、药房等。评估合格标准为机构按规定设置相关科室。

第三十九条 口腔类机构相关情况。申报材料不需提交，口腔类机构需查看。查看内容：查看牙椅台数，有无X光牙片机、药剂室、牙模室、消毒供应室等。评估合格标准为机构按规定设置相关科室及设备。

第四十条 住院部情况。申报材料不需提交，设置住院部并开展住院服务的机构需查看。查看内容：查看床位数量，医生办公室、护士工作站、配药室、治疗室及相应的医疗设备、生活设施、24小时值班制度等。评估合格标准为机构按规定设置相关科室、设备及制度，实际开放床位数少于或等于审批床位数。

第四十一条 医学文书。申报材料不需提交。查看内容：门诊日志、处方、门诊清单等；开展住院服务的还需查看住院病历、住院清单等。评估合格标准为门诊及住院清单应当至少包含项目名称、单价、数量、金额等内容，门诊日志、处方、住院病历等内容及签字完整，应当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第四十二条 医疗设备。申报材料需提交相关材料复印件。查看内容：辐射安全许可证原件、购买发票原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不开展相关业务的无需查看。评估合格标准为配备与医院级别配套的急救、检查、检验、治疗、消毒、转送等相关基本设施设备，大型仪器应有相应的医疗服务登记本（日志）等。

第四十三条 执业医师（含多机构执业医师）。申报材料需提交执业医师信息汇总表。查看内容：执业医师资格证、执业证、职称证原件，多点医师备案材料，查看考勤表、工资发放表、医师在岗情况。评估合格标准为医师证照与执业医师信息汇总表一致，能够提供考勤表、工资发放表，如实记录医师在岗情况。

第四十四条 护士。申报材料需提交护士信息汇总表。查看内容：护士资格证、注册证、职称证原件，查看考勤表、工资发放表、护士在岗情况。评估合格标准为护士证照与护士信息汇总表一致，能够提供考勤表、工资发放表，如实记录护士在岗情况。

第四十五条 药师。申报材料需提交药师信息汇总表，不设置药房的机构不查看。查看内容：执业资格证或从业资格证、专业技术职称证原件，查看考勤表、工资发放表、药师在岗情况。评估合格标准为药师证照与药师信息汇总表一致，能够提供考勤表、工资发放表，如实记录药师在岗情况。

第四十六条 医技人员（放射医师、技师、检验师）。申报材料需提交医技人员信息汇总表。查看内容：执业资格证或从业资格证、专业技术职称证原件，查看考勤表、工资发放表、医技人员在岗情况。评估合格标准为医技人员证照与医技人员信息汇总表一致，能够提供考勤表、工资发放表，如实记录医技人员在岗情况。

第三章 村卫生室评估重点关注内容

第四十七条 对村卫生室纳入协议管理的评估合格标准，应当结合本附件第一章和第二章的要求，同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第四十八条 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五统一”相关材料。依据《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支持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将村卫生室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报销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19〕71号），应由区卫生健康委对村卫生室设置、乡村医生配置以及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五统一”管理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并提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五统一”相关材料。

第四十九条 财务管理。申报材料需提交：医疗服务收费和药品价格符合国家规定承诺书，现场评估需查看：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相关材料，村卫生室上级单位的财务账册和统计表等材料，其中应包含村卫生室相关内容。

第五十条 医师。（1）执业医师（含多机构执业医师）。机构有执业医师的，申报材料需提交：执业医师信息汇总表。现场评估需查看：执业医师资格证、执业证、职称证原件，多点医师备案材料。其中，执业证上的执业地点应为村卫生室上级单位。（2）乡村医生。机构有乡村医生的，申报材料需提交执业医师信息汇总表。现场评估需查看：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有关部门审批的《准予行政许可执业书》。其中，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上的执业地点应为本机构或村卫生室上级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执业书》上如未标注执业地点，需提供乡医和上级单位人事关系或劳务关系的证明材料。需提供考勤表、工资发放表、医师在岗情况。

第五十一条 药品管理。现场评估需查看：村卫生室当前药品、耗材的盘点表，现场抽取5-10种药品或耗材，盘点系统中数量与实物数量是否一致。现场评估需查看：村卫生室向上级单位领用药品记录，上级单位药品出库单。

第五十二条 医疗器械相关材料。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上级单位分配给本机构的器械相关材料，如：医疗器械材料汇总表，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复印件，设备生产商企业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检验合格证书等复印件，如有放射设备需提供放射设备安全证复印件，购买发票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护士、药师、医技人员相关材料。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护士、药师、医技人员材料。

第五十四条 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机构评审、住院、口腔类机构相关材料。村卫生室不涉及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机构评审、住院，申报材料不需提交：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机构评审的结果、住院床位信息汇总表。村卫生室不开展口腔科医疗服务的，申报材料不需提交、现场评估不需查看：口腔类机构相关情况。

第五十五条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第五十六条 能够接入市医药采购中心医药采购应用平台的信息系统承诺书。

第五十七条 医疗机构信用报告。

第五十八条 其他工作人员信息汇总表。其中医保专（兼）职人员可以由村卫生室上级单位医保人员兼职。

其中，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一条要求的内容应当由村卫生室提供，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四条要求的内容可根据村卫生室实际情况进行提供，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八条要求的内容项可由村卫生室上级单位提供。

第四章 零售药店新增定点书面评估合格标准

第五十九条 天津市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申报材料必需项目。评估合格标准为填写齐全、内容真实，特殊情况要备注原因。

第六十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材料必需项目。评估合格标准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连锁药店应当同时提供连锁集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零售药店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六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材料非必需项目，法定代表人或连锁集团零售药店负责人直接办理的可不提供。评估合格标准为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六十二条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申报材料必需项目。评估合格标准为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最初发证时间不晚于机构提交新增申请之日前三个月，证件现行有效。

第六十三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评估合格标准为机构提交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最初发证时间不晚于机构提交新增申请之日前三个月，证件现行有效。

第六十四条 零售药店的信用报告。申报材料必需项目。评估合格标准为机构提供自“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如属于“信用中国”网站无法查询的合理情形的，可提供情况说明。

第六十五条 诚信承诺书。申报材料必需项目。评估合格标准为零售药店承诺不存在《天津市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办法》（津医保规字〔2021〕8号）第11条所列情形。

第六十六条 与医疗保障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汇总表。申报材料必需项目。评估合格标准为至少包含医保药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医保人员管理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和医保费用结算制度等5项制度。

第六十七条 医保药品管理制度。申报材料必需项目。评估合格标准为在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还应当有医保药品分区管理、标识管理、药品进销存管理等内容。

第六十八条 财务管理制度。申报材料必需项目。评估合格标准为在市场监管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还应当有医保结算管理、药品进销存管理等相关内容。

第六十九条 医保人员管理制度。申报材料必需项目。评估合格标准为至少包含医保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及职责、药师管理、医保政策培训、医保违法违规违约处理制度等内容。

第七十条 统计信息管理制度。申报材料必需项目。评估合格标准为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且包含药品进销存管理等医保相关内容。

第七十一条 医保费用结算制度。申报材料必需项目。评估合格标准为包含财务制度建立情况、相关管理人员、银行账户信息、与医保部门及参保个人结算方式等。

第七十二条 零售药店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申报材料必需项目。评估合格标准为至少包含机构基本情况、日常经营情况、纳入定点后1年内使用医疗保障基金预测性分析等内容。

第七十三条 MIS开发商资质证复印件和MIS系统开发协议复印件。申报材料必需项目。评估合格标准为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七十四条 医疗费联网结算测试验收合格告知书。申报材料必需项目，机构需提供复印件。评估合格标准为是否与分中心留存材料一致。

此条是否合格，由接收申报材料的属地分中心审核。凡属地分中心接收材料并提交评估的，则表明经分中心审核与留存材料一致，此条评估结论为合格；凡属地分中心接收材料发现联网结算测试验收合格告知书复印件与分中心留存材料不一致的，须告知机构于5个工作日内补充申报材料。此5个工作日不计入政务服务事项规定的工作时限内。

第七十五条 能够按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生物识别、药品追溯系统等监管设施设备承诺书。申报材料必需项目。评估合格标准为零售药店承诺能够按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生物识别、药品追溯系统等监管设施设备。

第七十六条 能够接入市医药采购中心医药采购应用平台的信息系统承诺书。申报材料必需项目。评估合格标准为零售药店承诺能够按规定接入市医药采购中心医药采购应用平台。

第七十七条 执业药师。申报材料必需项目，需填报执业药师归档材料汇总表，并提供执业药师注册证、执业药师资格证、药师职称证复印件，提供劳动（劳务）合同复印件。评估合格标准为执业药师归档材料汇总表信息与相关证照一致；药师在申报零售药店注册（变更）时间需早于零售药店申请新增定点时间；药师需签订1年以上劳动（劳务）合同且在合同期内；以药师为单位装订材料。

第七十八条 管理人员。申报材料必需项目，需填报管理人员归档材料汇总表，并提供医保专（兼）职人员劳动（劳务）合同复印件。评估合格标准为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至少有2名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需签订1年以上劳动（劳务）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第五章 零售药店新增定点现场评估合格标准

第七十九条 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申报材料需提交相关材料复印件。查看内容：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评估合格标准为原件与机构提交的复印件一致。

第八十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申报材料需提交相关材料复印件。查看内容：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评估合格标准为原件与机构提交的复印件一致，机构申报材料填报的地址与药品经营许可证地址一致。

第八十一条 财务管理。申报材料不需提交。查看内容：财务账册及相关统计表。评估合格标准为现场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财务账册和统计表。

第八十二条 药品管理。申报材料不需提交。查看内容：近3个月的药品盘点表，现场抽取5-10种药品，盘点系统中数量与实物数量是否一致，查看近3个月的进销存情况，发票、随货同行单等是否齐全。评估合格标准为盘点表齐全，系统与实物数量相符，近3个月进销存情况相符，发票、随货同行单齐全；如有不相符、不齐全的情况，机构应当提供合理说明；说明是否合理，以评估专家意见为准。

第八十三条 管理人员。申报材料需提交相关材料复印件。查看内容：医保专（兼）职人员劳动（劳务）合同原件。评估合格标准为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第八十四条 执业药师。申报材料需提交相关材料复印件。查看内容：执业药师归档材料汇总表，执业药师注册证、执业药师资格证、药师职称证原件，质量负责人聘任材料原件，药师劳动（劳务）合同原件；查看考勤表、工资发放表、药师在岗情况。评估合格标准为相关材料原件与复印件一致；能够提供考勤表、工资发放表，如实记录药师在岗情况。